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因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律师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到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向会议工作组及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票。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将于2026年2月27日下午14:30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股东发言

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2月27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刘修华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 冯国梁董事会秘书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议程
1	会议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
3	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4	逐项审议会议各议案
5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和解答
6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7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8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9	宣读股东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会会议文件
12	宣布会议结束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姜宏青女士因连续任职时间已满 6 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姜宏青女士和张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将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姜宏青女士和张强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姜宏青女士和张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希先生、朱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朱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

李希先生，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恒逸研究院首席科学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朱磊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8年7月至今历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年12月至今任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